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8625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吴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卉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3035号124-5室。

法定代表人：陈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晟钢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园区大厦2087）。

法定代表人：郑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卉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陈 [REDACTED]、陈 [REDACTED]、郑 [REDACTED]、郑 [REDACTED]、郑 [REDACTED]、上海晟钢物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作

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 993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卉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陈 [ ]、陈 [ ]、郑 [ ]、郑 [ ]、郑 [ ]、上海晟钢物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卉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陈 [ ]、陈 [ ]、郑 [ ]、郑 [ ]、郑 [ ]、上海晟钢物资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上海卉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陈 [ ]、陈 [ ]、郑 [ ]、郑 [ ]、郑 [ ]、上海晟钢物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 99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388 弄 29 号 402 室、政和路 999 弄 66 号 1403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71 号、国秀路 599 弄 7 号 1002 室、国秀路 599 弄 3 号 201 室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 [ ]、陈 [ ]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388 弄 29 号 402 室房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 [ ]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7 号 1002 室房产。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 [ ]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3 号 2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智娟

审 判 员 黄为忠

审 判 员 郭 峰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力锐

